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年報 2008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報告	3
董事履歷資料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

陳維端

林文傑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鍾有棠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陳維端(主席)

陳業

林文傑

薪酬委員會

林文傑(主席)

陳業

陳維端

提名委員會

陳業(主席)

陳維端

林文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2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147

公司網址

www.chaoyuehk.com



管理層報告

本公司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呈列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業績

本年度之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78,0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1,8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04%，而該增長是由於本集團美國客戶之銷售量增加所致。雖然營業額有所增加，但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邊際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15.22%下降至本年度13.71%，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較二零零七年下降8.60%。本年度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成衣製造之加工費用顯著增加所致。本年度之經營溢利下降乃由於行政開支大幅度增加所致，例如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去年之4,485,000港元增加11.04%至本年度之4,980,000港元，以及專業顧問費由去年220,000港元增加六倍至本年度之1,390,000港元。專業顧問費急升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企業活動而產生法律及專業顧問費用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進一步減少至13,669,000港元之主要原因，乃一間附屬公司因取得36,000,000港元貸款及本公司之184,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5,021,000港元融資成本所致。該融資成本大幅抵銷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3,405,000港元收益，以及因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產生之755,000港元收益。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減少至5.74港仙，原因乃上文所述之盈利下跌，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因長鴻有限公司(「長鴻」)於年內認購170,000,000股股份而增加所致。鑑於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可能會受到攤薄影響。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為1.95港仙。



管理層報告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本年度大幅改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65,5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18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大幅增至227,777,000港元，而去年年底則為83,73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退還本金額為184,500,000港元之未行使零息可換股債券及36,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款項之每月應付1%利息連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應付之本金總額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之未償還可退還本金餘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七年之零增加至本年度之3.15。管理層認為，資本負債比率將於可換股債券於日後兌換後恢復正常水平。

鑑於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美元及港元間之香港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長鴻訂立一項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5港元向長鴻發行17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以及發行合共金額為124,5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轉換為股份，並附帶本公司之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按行使認購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每四股新股份附一份認購認股權證之比例)，該等未上市認購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31,125,000港元之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亦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轉換為新股份，並附帶本公司之未上市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按行使



管理層報告

配售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每四股新股份附一份配售認股權證之比例)，該等未上市配售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15,000,000港元之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債券或配售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兌換。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337,031,016股，乃因長鴻認購認購股份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名僱員，薪金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按年檢討及調整。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提供教育津貼以鼓勵員工工作專業發展。此外，本集團並設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據此就僱員之表現酌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榮富投資有限公司(「榮富」)完成收購本公司81,246,188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48.64%)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發生變動；董事會之結構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生變動。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長鴻與榮富訂立協議收購榮富所持81,246,188股股份，並提出一般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已分別與長鴻及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當中涉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配售債券。長鴻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隨後本公司更名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並委任新董事會成員。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歷經股權架構上之巨變，但現有服裝業務之營運並未遭受任何影響，原因是體制發展健全且管理該業務營運之人員相對穩定。



管理層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哈爾濱愛達投資置業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旨在成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開展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將出資55%（即人民幣165,000,000元）。鑑於近期中國樓市低迷，故尚未就發展合營企業訂立具體計劃。

隨著(1)二零零七年五月售出於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以及補品等非核心業務之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新控股股東及投資者入主後注資約208,000,000港元現金作為營運資金及投資基金；及(3)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成員，董事會相信已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除本集團現有服裝業務外，董事會憑藉彼等之專業學識及經驗積極發掘新業務商機，以豐富本集團業務類別。董事會將物色高產性之投資項目，以最大限度地為公司股東開拓創造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持之以恆之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過往年度所作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董事履歷資料

袁亮

執行董事

袁亮先生，50歲，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為福建省研究發展中心之高級研究分析師。袁先生為Origin Seed Technology Inc. (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袁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陳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女士，78歲，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建築系學士學位，目前為全國十八城市土地管理廳局長聯席會之高級顧問。陳女士於中國政府部門出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國家建委城建總局，建設部之高級規劃師、建築師及規劃局副局長；及國家土地管理局(現合併為國土資源部)副總局長。

陳維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55歲，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現任廣州市政協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首席董事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資料

林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博士，60歲，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世界眼科組織之主席。林博士於一九七零年取得醫學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彼獲委任為哈佛醫學院之助理教授，其後成為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生物科技及眼科學教授。於一九八八年，彼獲邀請成為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之創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林博士獲委任為美國總統藝術及人文委員會成員之一，於同年獲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頒發之該年度高科技企業家獎。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林博士乃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現時為New Legend Group Ltd. (一間於加拿大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矢志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目標及策略並監控業務表現以及審批本集團之投資提議，而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

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內載有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25次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 (附註)
執行董事		
袁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5/5
范敏嫦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而於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11/11
黃志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而於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11/11
林太珏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1/9
江可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9/9
彭漢中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8/9
非執行董事		
周威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0/3
吳梓堅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5/5
陳維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5/5
林文傑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5/5
羅家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而於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3/11
葉錦雯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而於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5/11
Keir, James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6/9
李作勤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8/9
梁樹賢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13/20

附註：分母指董事服務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乃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告。歡迎董事於會前提呈納入會議議程予以討論之事宜。董事須於相關大會上聲明彼等於將予考慮之指涉事宜之權益，而聯繫人士於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權益之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被計入出席人數內。

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起草以記錄討論事宜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之決議，並將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以徵詢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將由公司秘書備存以備董事查閱。

董事按合理要求，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將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分開，並由不同個人出任。

江可伯先生及林太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前，分別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自彼等辭任後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實屬合理。

鑑於本公司日後業務之發展，董事會最終將積極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袁亮先生為大部分董事會會議之主席，確保全體董事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之適當簡報，並及時收到充分資料及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構成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均於載有董事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

年內，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為三名，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維持於董事會上之獨立性，藉以行使獨立判斷及確保平衡權力及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

甄選及批准董事職務人選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教育程度、資歷、經驗及品行以及對本集團之潛在貢獻。新任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而言，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標準。

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所有在任董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服務年期為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

本公司每名新任董事將會獲得全面及正式就職須知，以確保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結構、營運及業務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其他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全體董事均知悉其應付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現任董事經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之適時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獨立途徑，並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於年內，會議議程及隨附相關資料於例行董事會會議日期至少三日前寄發予所有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委員會支持，所有委員會各施其職，並以書面訂明各自之權責範圍。該等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決定，並提交必要建議。委員會會議備忘錄由公司秘書撰寫，並於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委員會備忘錄之定稿將由公司秘書備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a)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段所載大部分相近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制訂及實施關於訂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亦須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會將市場費率、董事之工作量與職責及整體經濟狀況一併考慮。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林文傑醫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業女士及陳維端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以來薪酬委員會概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4.5段所載大部分相近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及成員，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委員會訂有書面權責範圍，可供索閱。

該委員會旨在確保以正式、公平及高透明度之程序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及成員，以及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陳業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醫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以來提名委員會概無舉行會議。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所載大部分相近條款訂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過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有關內部監控、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師之酬金，以及批准內部監控系統審查工作範疇並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陳維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業女士及林文傑醫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一概非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公司之合作夥伴。陳維端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歷以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學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以來審核委員會概無舉行會議。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該建議已獲董事會同意，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足夠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審。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聲明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負責，該聲明載於第30頁至第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報及中報、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監管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作出不偏不倚、清晰明瞭及淺顯易懂之評審。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概無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需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能。本公司已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展開專業審查，包括建議改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已獲得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根據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身之觀察，董事會對現有內部監控系統表示滿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50
稅務	35
	<hr/>
	585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交流渠道，以方便與股東交流，包括寄發中報及年報、寄發特別交易之通函以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有效平台，供股東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集團之事項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反映彼等關注之事項。

為確保股東明瞭彼等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本公司於寄發予股東之所有通函及其隨附股東大會通告內披露要求及執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且大會主席會於會議開始時闡釋該等程序。

代表董事會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與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由「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aoyue Group Limited超越集團有限公司」。過往採納以資識別之中文名稱「鷹馳實業有限公司」已不再獲採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	730
— 累計溢利	27,955	54,989
	27,955	55,719

根據經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如有合理原因證明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委任)
范敏嫦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黃志輝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林太珏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江可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彭漢中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委任)
陳維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委任)
林文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委任)
羅家明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葉錦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Keir, James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李作勤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梁樹賢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威彥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吳梓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本公司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屆時可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袁亮先生、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袁亮先生、陳業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未到期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十年內授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袁亮	透過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 為間接實益擁有人(附註)	251,247,388	74.55%

附註：袁亮先生持有長鴻有限公司30%控股權。長鴻有限公司為251,247,388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亦持有金額達12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830,000,000股新股，連同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賦予權利可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207,500,000股新股之認股權證（比例為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將發行之新股每4股可獲1份認購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以下權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均須記錄存置於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股份權益 (附註)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長鴻有限公司	251,247,388	直接實益擁有人	74.55
任宇	251,247,388	透過受控制法團為 間接實益擁有人	74.55

附註：任宇先生持有長鴻有限公司70%控股權。長鴻有限公司亦持有金額達12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830,000,000股新股，連同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賦予權利可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最多207,500,000股新股之認股權證（比例為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將發行之新股每4股可獲1份認購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冠怡企業有限公司支付447,396港元之辦公室租金；及向林太珏先生支付為數78,000港元之汽車租賃開支。

年內，本公司向Yin Ping Corporate Services Ltd.支付60,000港元之顧問費，而彭漢中先生之配偶及兄弟於該公司擁有控制性及實益權益。彭漢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

此外，本公司亦向長城內部審計服務有限公司支付50,000港元之顧問費，而吳梓堅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性及實益權益。吳梓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太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被視為擁有可與本公司從事製衣業之附屬公司競爭之業務之權益，詳情載述如下：

1. 彼為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業務之嘉源製衣廠有限公司(「嘉源」)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2. 彼為Pace Fashion Industries Limited (「Pace Fashion」)之董事。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租物業予從事製造成衣業務之公司、買賣成衣與設計及銷售成衣樣本業務；及



董事會報告

3. 彼為從事買賣布料及成衣業務之錦業公司(「錦業」)之獨資擁有人。

董事會確信，本集團具有充足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可與嘉源、Pace Fashion及錦業各自獨立及公平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會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以下交易及安排：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冠怡企業有限公司(「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香港九龍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14室)作辦公室之用，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現金74,566港元。業主為林太珏先生(「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之聯繫人士。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年內，本公司支付予業主之租金為447,396港元。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藝時裝有限公司(「康藝時裝」)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為現金84,292港元。康藝時裝獲授權可選擇再續租六個月，租金由業主及康藝時裝雙方同意。林先生乃康藝時裝之董事，故康藝時裝繼續使用該物業作辦公室進行服裝業務。年內，康藝時裝向業主支付租金約448,651港元。



董事會報告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汽車(日產Infiniti，附設天窗、排氣量4494c.c.(2001年))訂立汽車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13,000港元。汽車乃用於本公司業務方面。該汽車租賃協議已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年內，本公司向林先生支付租金78,000港元。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配售兩年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為1,200,000港元。配售代理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約45.09%之股份由楊受成博士創立之酌情信託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擁有，而楊受成博士於訂立配售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上文(1)至(3)段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協訂之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就此等程序所作之事實查證，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 (b)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證券；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9頁至第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約100%（二零零七年：97%）及100%（二零零七年：100%）。
2.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4.7%（二零零七年：26.1%）及43.3%（二零零七年：45.1%）。

據董事所理解，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超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前稱為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32頁至第77頁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團)呈報，除此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8,096	161,850
銷售成本		(153,671)	(137,213)
毛利		24,425	24,637
其他收入		2,279	2,1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938)	(1,485)
行政費用		(11,236)	(9,422)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14,530	15,897
融資成本		(5,021)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8	3,40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1	755	–
除稅前溢利		13,669	15,897
稅項	7	(1,426)	(1,341)
本年度溢利	8	12,243	14,556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5.74港仙	8.71港仙
– 攤薄		1.95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74	2,76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5,118	30,71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	14,771	18,1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9,0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	265,532	44,182
		305,421	102,1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18,984	18,311
應付稅項		429	84
其他借貸－已抵押	16	36,000	–
衍生金融工具	18	22,231	–
		77,644	18,395
流動資產淨值		227,777	83,7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0,151	86,5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7	19	62
可換股債券	18	160,209	–
		160,228	62
資產淨值		69,923	86,4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370	1,670
儲備		66,553	84,769
總權益		69,923	86,439

第32頁至第77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袁亮
董事

陳維端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附註20)	資本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70	-	57,396	3,781	208	13,353	76,408
換算海外營運時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	-	-	486	-	486
本年度溢利	-	-	-	-	-	14,556	14,556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486	14,556	15,042
已付股息	-	-	(5,011)	-	-	-	(5,01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70	-	52,385	3,781	694	27,909	86,439
換算海外營運時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	-	-	101	-	101
轉撥至出售海外營運之盈虧	-	-	-	-	(795)	-	(795)
本年度溢利	-	-	-	-	-	12,243	12,243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694)	12,243	11,549
已付股息	-	-	(730)	-	-	(52,720)	(53,450)
發行股份	1,700	23,800	-	-	-	-	25,500
發行成本	-	(115)	-	-	-	-	(11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0	23,685	51,655	3,781	-	(12,568)	69,9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669	15,897
調整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2,226)	(2,125)
融資成本		5,021	-
存貨備抵		1,763	1,047
折舊		1,268	1,550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0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5,337	16,530
存貨減少／(增加)		3,834	(9,06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3,375	(6,57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511	5,98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3,057	6,87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24)	(1,66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1,933	5,21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26	2,1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8)	(1,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76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21	1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040	(46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360	6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440)	-
已付股息	(53,450)	(5,011)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25,5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84,500	-
已籌集新的其他借貸	36,000	-
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2,154)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8,956	(5,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1,249	86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82	42,83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	48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5,532	44,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結算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長鴻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貿易，詳情載於附註27。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在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移除了若干往年度呈列的資料，以及首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列有關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估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除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作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及於估計其剩餘價值之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不會因資產持續使用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帶來之任何盈虧(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項目之年度之收益表內。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送交客戶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積計算，有關利率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實際折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從損益賬扣除。作為簽訂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確認為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對租金開支之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於收益表中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紡織品配額

收購臨時紡織品配額之成本，於使用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處理。有關當局分配之紡織品配額不會資本化，亦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資產。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適用情況)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用於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支付或收取之利率差價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之折現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其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將於各結算日受評估以查看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於初期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致使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便為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顯示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去收賬情況、組合內超出30天之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之款項，將撥回損益賬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提供之金融負債及發行之及股本工具乃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內容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為依歸。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全部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用於將金融負債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之折現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含有負債、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各自之分項。以交付固定數目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外方式支付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換股權被視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負債、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部分均以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實際利率法(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部分按公平值變化計量，於損益賬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分配予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中入賬。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將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解除確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資產賬面值、已接收之代價總額及累計盈虧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續)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解除確認。被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所付和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由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內在損益賬確認。

為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時，此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賦予其獲取供款之權利時以支出列賬。

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並無不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16及附註18披露之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118	71,20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3,180	17,224
衍生金融工具	22,231	—
	235,411	17,2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分別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此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見附註13、14及23)，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以美元列賬。根據聯繫匯率體制，美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之敏感性並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其他借貸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見附註16及附註18。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最高為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關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各項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數位客戶。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所佔應收貿易賬項佔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約100%（二零零七年：97%）。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結餘總額約為9,5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605,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交易之銀行均為擁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管理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資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額2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528,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	15,135	-	-	-	15,135	15,135
其他應付賬項	-	1,836	-	-	-	1,836	1,836
其他借貸—已抵押	12%	360	1,080	38,880	-	40,320	36,000
可換股債券	7.95%	-	-	-	184,500	184,500	160,209
		17,331	1,080	38,880	184,500	241,791	213,180
<hr/>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22,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1個月以內	非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應付貿易賬項	—	13,919	13,919	13,919
其他應付賬項	—	3,305	3,305	3,305
		17,224	17,224	17,224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折算現金流量分析(以可觀察流動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輸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資產來自其成衣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銷售。

由於所有客戶均位於美國，故並無呈列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分類負債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為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該等資產所在之地區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國	9,553	17,605	-	-
香港	5,613	574	268	2
中國內地(「中國」)	27,097	33,301	760	1,077
	42,263	51,480	1,028	1,079
未分配	265,532	53,416	-	-
	307,795	104,896	1,028	1,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74	1,398
—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	8
	1,469	1,406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7)	(43)	(65)
	1,426	1,341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按綜合收益表)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669	15,89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2,392	2,78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58	3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65)	(1,696)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	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46	272
其他	-	(55)
本年度稅項支出	1,426	1,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8(a))	955	1,080
其他員工成本	3,896	3,265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140
員工成本總值	4,980	4,485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550	460
— 往年撥付不足	—	68
存貨備抵	1,763	1,047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48,133	133,537
折舊	1,268	1,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6
兌換虧損淨值	—	281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1,179	1,021
— 辦公室設備	3	—
— 汽車	78	155
紡織配額費用	3,775	2,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其他借貸	1,637	—
— 可換股債券(附註18)	3,384	—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2,226	2,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

(a) 有關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之資料

已付或應付十六名（二零零七年：八名）董事之酬金數額如下：

	Keir,															二零零八年	
	林太珏	江可伯	彭漢中	James	李作勤	梁樹賢	周威彥	吳梓堅	范敏嫻	黃志輝	羅家明	葉錦雯	陳業	陳維端	林文傑	袁亮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27	27	27	27	27	65	20	27	27	27	27	27	50	50	50	150	655
其他酬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300	-	-	-	-	-	-	-	-	-	-	-	-	-	-	-	300
	327	27	27	27	27	65	20	27	27	27	27	27	50	50	50	150	955

	Keir,									二零零七年
	林太珏	江可伯	彭漢中	James	李作勤	梁樹賢	周威彥	吳梓堅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50	80	50	50	43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650	-	-	-	-	-	-	650	
		700	50	50	50	80	50	50	1,08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	1,814	2,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48
	1,848	2,192

該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普通股：		
特別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為每股29港仙	48,439	—
已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為每股3港仙 (二零零七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為每股3港仙)	5,011	5,011
	53,450	5,011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2,243	14,556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38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0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2,22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3,140,605	167,031,016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33,616,438	
認股權證	80,001,84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6,758,887	

由於並無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643	4,358	2,709	1,984	25,694
增添	894	42	141	2	1,079
出售	(712)	(232)	(477)	–	(1,4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25	4,168	2,373	1,986	25,352
增添	481	278	–	269	1,028
出售	(65)	(180)	–	(124)	(369)
出售附屬公司	–	(364)	(141)	(48)	(55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41	3,902	2,232	2,083	25,45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287	3,505	2,441	1,984	22,217
本年度撥備	1,114	295	139	2	1,550
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5	61	–	166
出售時抵銷	(712)	(231)	(407)	–	(1,3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89	3,674	2,234	1,986	22,583
本年度撥備	993	192	60	23	1,268
出售時抵銷	(65)	(176)	–	(124)	(365)
出售附屬公司	–	(273)	(81)	(48)	(40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17	3,417	2,213	1,837	23,0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4	485	19	246	2,3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6	494	139	–	2,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機器及設備	5 – 33 $\frac{1}{3}$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0%
租約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12.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930	18,129
半製成品	5,076	9,526
製成品	2,112	3,060
	25,118	30,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553	17,605
其他應收賬項	5,218	585
	14,771	18,190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9,553	17,605

信貸政策：

除以信用證付款外，一般以賒賬方式結賬，信貸期由銷售月份後起計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各集團組成實體之功能貨幣外，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均以美元計算，並須承受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僅容許有良好付款紀錄且與本集團建立有深厚關係之客戶以賒賬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因應財務狀況、現有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而定期進行檢討。

管理層認為未過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具有良好信用質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平均市場年利率約為2.3%（二零零七年：4.9%）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結算日，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21,620	33,675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為數15,1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919,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3,415	12,268
31-60日	1,663	1,618
61-90日	4	-
90日以上	53	33
	15,135	13,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借貸－已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借款36,000,000港元，該筆借款乃以每月1%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12%。利息需於每月支付，而本金額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到期償付。

該筆借款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17.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之概要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7
計入本年度收入	(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
計入本年度收入	(4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6,4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89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乃不可預測，故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該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主要股東長鴻有限公司及外間人士發行以港元列值本金總額為124,5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及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至其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兌換股份」)，兌換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拆細或合併股份、紅利發行、供股、分派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以發行紅股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比例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至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因應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其他可能對配售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按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提早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含以下需分別列賬之部分：

- (i)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相當於按發行日之利率折算及參考信貸狀況可資比較工具之市場利率，經考慮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及可換股債券數目後釐定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但不包括兌換選擇權。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95%。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
 - (a) 贖回酌情選擇權之公平值，相當於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及
 - (b) 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按行使價0.1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以及以發行紅股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每四股兌換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0.15港元。

二項式模式用於內在兌換權衍生工具之估值。發行人贖回權之價值乃使用「有及無」方法估計，據此，發行人贖回權之價值乃根據不附帶發行人贖回權之選擇性兌換權價值與附帶發行人贖回權之選擇性兌換權價值之差額而釐定。於各相關日期，輸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換股債券(續)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續)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2.46%	1.20%
信貸息差	1.52%	2.33%
風險溢價	3.88%	3.88%
貼現率	7.86%	7.41%
換股價	0.15港元	0.15港元
現價	4.45港元	2.80港元
波幅	105.76%	106.40%

自發行日至結算日止期間，概無兌換權獲行使。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負債	嵌入式 衍生工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	158,578	25,922	184,500
發行成本	(1,753)	(286)	(2,039)
利息開支	3,384	—	3,384
公平值變動	—	(3,405)	(3,40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209	22,231	182,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7,031,016	1,670
發行股份(附註)	170,000,000	1,7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37,031,016	3,370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長鴻有限公司認購股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0,000,000每股面值0.15港元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115,000港元）。

20.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當時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連同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削減股本由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款項，減已派付股息、贖回股份所用款項與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凱星有限公司出售其以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德」)為首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建德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
其他應收賬項	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759
其他應付賬項	(35)
	8,919
已變現匯兌收益	(795)
	8,124
出售收益	755
總代價	8,879
支付方式：	
現金	8,87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879
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8,759)
	120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期分別為三年及五年)而須於以下到期日支付之最低日後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937	16	752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3	62	—	—
	2,680	78	—	—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9,04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用證銀行融資之抵押。已抵押存款乃以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計值，故須承受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存款之固定年息率為4.9厘。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之已發行股本10%，惟根據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授予或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當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並須同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自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計不超過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可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上述期間之最後一日。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各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之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保管。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人低於1,000港元之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同等金額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提供福利之基金。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為本集團對此項計劃之唯一責任。

2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附註a)	974	934
向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附註b)	110	208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配售佣金(附註c)	1,200	—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中控制及擁有實益權益。
- (b) 一名董事之配偶控制及擁有兩(二零零七年：三間)間關連公司其中一間之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控制及擁有另外一間公司(二零零七年：兩間公司)之實益權益。
- (c) 主要股東楊受成博士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於該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已付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比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i>直接持有</i>					
High Drag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rplus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不適用	為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i>間接持有</i>					
康藝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及中國	20港元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製造及買賣成衣

*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均為普通股。

** 本集團並無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附有權利可獲派股息或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各公司清盤時取得任何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除另有說明，上表列舉本公司之有限責任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244,320	61,663
負債	183,354	493
資產淨值	60,966	61,1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70	1,670
儲備	57,596	59,500
總權益	60,966	61,170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7,8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627,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8,096	161,850	152,761	176,258	165,307
除稅前溢利	13,669	15,897	12,277	11,701	8,191
稅項	(1,426)	(1,341)	(1,225)	(1,165)	2,103
本年度溢利	12,243	14,556	11,052	10,536	10,294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07,795	104,896	89,202	93,355	86,017
負債總額	(237,872)	(18,457)	(12,794)	(24,866)	(24,723)
股東資金	69,923	86,439	76,408	68,489	61,294